

十起典型案例快评 —— 测试环境用"裸奔"开源组件, 2400 份敏感文件被窃: 安徽某数据产业公司案 作者: 朱晓阳 | 邓梓珊

网信执法十大典型案例快评系列 第三篇

2026 年 9 月 15 日, 国家网信办集中通报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十起执法典型案例。我们将逐一拆解, 本篇为第三篇。

一. 案情速览

安徽某数据产业有限公司开发"数字档案管理系统"过程中, 使用存在未授权访问漏洞的 Elasticsearch 开源版本, 且在开发测试完成后未及时删除测试数据。系统被攻击后, 其中存储的 2400 余份审计报告、合同、会议纪要等企业内部文件被窃取, 涉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立项及概算批复文件等敏感内容。该公司未依法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未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属地网信办责令其改正, 予以警告、罚款,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予以罚款。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总结而言: 开源组件带着漏洞上生产、测试数据带着敏感信息留系统——两处疏漏构成了重大数据泄露事故。

二. 企业常见误区

误区一: “测试环境无安全要求。”测试数据来源往往就是生产数据脱敏样本或备份还原, 一旦留存即等同于把生产数据再复制一份外泄。

误区二: “开源软件默认安全。”开源不等于零风险, 组件亦可能存在安全漏洞, 须以技术手段(如 SCA+ 版本基线)加以管理。

三. 合规建议

1. 开源组件治理: 建立 SCA 清单与版本基线, 高危组件不得进入生产; 引入前开展漏洞评估, 定期复扫。
2. 测试数据脱敏与销毁: 测试环境须使用脱敏样本或构造数据, 上线前完成数据清理并留痕。
3. 数据分类分级: 企业内部文件、合同、会议纪要、测评报告等按敏感级别打标, 敏感数据集中存储、加密保护、权限分离。
4. 风险评估与监测: 定期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监测异常访问与批量下载行为。

四. 处罚的法律依据

本案同时违反《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三条: 网络运营者须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技术措施, 并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与网络安全事件——使用已知漏洞的开源组件、未经风险评估即上线, 直接违反本条。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 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保障数据安全; 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 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按照规定告知利害关系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九、三十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加强风险监测, 以及重要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
-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对网络数据处理者的安全保障、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亦有配套要求。

依据《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等罚则, 可对企业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并可视情形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吊销许可证等。

结语

数据泄露事故的代价, 远不止一纸罚单。本案泄露的是“能证明企业合规与否”的文件, 将造成重大商业信誉损失。

参考来源: 国家网信办 2026 年 9 月 15 日通报《近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执法典型案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 请联系:



朱晓阳
+86 21 3135 8683
nigel.zhu@llinkslaw.com



邓梓珊
+86 21 6043 3793
susan.deng@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 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6